

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医疗理赔服务（详细版）

一、上海市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综合保险 A 类）

1. 保障期：当年 3 月——次年 2 月；

2. 住院理赔（大病门诊），理赔住院费用里的“统筹支付”额的 10.5%，封顶 4 万；

3. 重特大病（释：上海市职工互助保障会，热线电话：12351），理赔 1 万；

4. 受理时间：每月第一周周二校工会到上海市总工会统一办理；

5. 受理方式：教工将所需材料送至图书馆 B905 填写申请表即可：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38284100/4106

【业务办理】 所需材料：

所需材料	住院补充医疗保障	住院起付标准补助金保障	住院天数补助金保障	重大疾病保障	女性特种重病保障	意外伤害保障	意外重残保障	疾病身故附加保障材料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上海银行或农业银行的本市借记卡、活期存折“户名”页复印件，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复印件之一	√	√	√	√	√	√	√	
凭医保凭证就医的医疗费专用收据原件和复印件	√							
出院小结或门诊大病登记回执、家庭病床建床证明或撤床小结复印件	√							
本市医保定点医院或医保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出院小结、医疗费专用收据等原件		√	√					
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				√	
本市二、三级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手术报告、病理报告、影像学报告、血生化报告、免疫报告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诊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和被保障人的门诊病史卡以及其它证明材料（如门诊大病登记回执、疾病鉴定报告、其中脑中风后遗症应提供本会指定医院的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评定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伤残丧劳证明等）				√				
女性超过 55 周岁、男性超过 60 周岁的“职保”在职职工须提供住院或门诊大病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复印件				√				

本市二、三级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出院小结、手术报告、病理报告、影像学报告、血生化报告、免疫报告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诊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和被保障人的病史卡以及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如“门诊大病登记回执”、疾病鉴定报告）等					√			
超过 55 周岁的“职保”在职职工须提供住院或门诊大病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复印件					√			
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工伤事故认定书、伤残鉴定书等）						√		
原始病史记录，包括病历卡、出院小结、影像学报告、手术报告、病理报告等						√	√	
女性超过 55 周岁、男性超过 60 周岁的“职保”在职职工须提供“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就医记录册（自管）”原件和复印件						√	√	
被保障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障人死亡证明书或死亡小结								√
提供的与确认身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B类）

1. 保障期：当年1月1日——当年12月31日；

2. 重特大病（释：上海市职工互助保障会，热线电话：12351），
可理赔2万（确诊大病90天内提交申请）；

3. 意外全残或意外身故，可理赔3万（意外发生180天内申请）；

4. 疾病身故，可理赔1万元；

5. 受理时间：每月第一周周二校工会到上海市总工会统一办理

6. 受理方式：教工将所需材料送至图书馆B905填写申请表即可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38284100/4106

【业务办理】 所需材料：

保险类别 所需材料	重大疾病	意外伤害全残 准补助金保障	意外 身故	疾 病 身故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住院医疗费收据复印件	√			
本市二、三级医院、外省市三级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手术报告、病理报告、影像学报告、血生化报告、免疫报告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诊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和被保障人的门诊病史卡，其他证明材料（如门诊大病登记回执、疾病鉴定报告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			
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	
原始病史记录，其中包括病历卡、影像学报告、手术报告、病理报告和出院小结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保障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
公安部门或市职保会认可医院出具的意外死亡证明（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等）			√	
如被保障人因意外事故失踪，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意外死亡之证明文件			√	
原始病史记录，其中包括病历卡、影像学报告、手术报告、病理报告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障人死亡证明和死亡小结				√
提供的与确认身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天安保险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

1. 保障期：当年4月——次年3月(理赔期：当年4月——次年6月)；

2. 门急诊理赔(封顶1400)，一般门急诊赔付费用=(个人账户支付+自负-600)*70%，大病门诊赔付费用=(个人账户支付+自负-600)*50%(须在三甲医院或指定医院就诊方为有效，具体医院见《服务手册》)；

3. 住院理赔(封顶2600元)，住院赔付费用=(个人账户支付+自负-1500)*40%+1500*70%(须在三甲医院或指定医院就诊方为有效，具体医院见《服务手册》)；

4. 重特大病(释：天安保险公司)，可理赔1.5万；

5. 受理时间：具体见部门通知公告

6. 受理方式：保险公司现场理赔

【受理地点】：港湾校区行政楼520室、临港校区图书馆B楼9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38284100/4106

【业务办理】 所需材料：

所需材料 \ 保险类别	门急诊医疗保险	住院医疗保险	大病（同市总大病定义）医疗保险
身份证复印件	√	√	√
完整的医疗费发票原件	√	√	
病历复印件（需复印在 A4 纸上）	√		
病历本封面复印件	√	√	√
检查报告复印件（X 片，CT，核磁，病理诊断等）	√		√
被保险人银行卡账户复印件	√	√	√
出院小结复印件		√	
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复印件		√	
门急诊病历复印件（若涉及）		√	
病历卡/册及诊断证明			√
住院小结或出院记录			√
备注： 1、天安保险公司咨询电话：60451596；2、门诊保险金额不超过 1400 元/年度、住院保险金额不超过 2600 元/年度、大病保险 15000 元/年度；3、天安保险服务手册详见工会网站。			

提醒：住院理赔先办理市总理赔，再办理天安保险理赔

四、团体意外伤害险

1. 团体意外伤害，可理赔 100000 元；
2. 乘坐营运交通工具（飞机）意外伤害，可理赔 400000 元；
3. 乘坐营运交通工具（火车）意外伤害，可理赔 300000 元；
4. 乘坐营运交通工具（轮船）意外伤害，可理赔 100000 元；
5.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100 元/天（180 天封顶）；
6.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100 元/天（180 天封顶）；
7. 所需材料：

所需材料 \ 保险类别	团体意外伤害	营运交通工具 意外伤害	附加意外伤害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填制相关内容、加盖工会公章）	√	√	√
付款委托书（填制相关内容）	√	√	√
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	√	√
病历卡、病史记录复印件	√	√	√
住院费用清单、出院小结复印件	√	√	
影像学报告复印件及摄片原件	√	√	√
营运交通工具出险提供乘坐凭证	√	√	
工伤认定或伤残鉴定报告等	√	√	
与意外伤害事故相关证明和资料	√	√	
其他补充材料	√	√	√